

# 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诚信 综合评价标准

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诚信综合评价是园林绿化企业在广州地区承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力的综合反映，评价总分 100 分（以下简称施工诚信评价）。由市场情况评价、建设管理评价和质量监督评价三部分组成，计分权重分别为 40%、30%、30%。

## 一、 市场情况评价

市场情况评价包括园林绿化企业在本地市场活动中企业业绩、纳税情况、获奖情况、重合同守信用情况和投标活动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记录等 5 项评价内容，总分 100 分，乘以权重 40%后计入施工诚信评价总分（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1 市场情况评价标准）。

（一）企业业绩。企业业绩评价包括累计中标额、累计中标宗数和工程主合同结算完成率等三个评价项目。

企业业绩范围包括：在广州地区实施的、经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园林绿化专业施工工程；在广州地区实施的、按政府采购程序公开采购的园林绿化养护维护项目（含邀请招标）；经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小额交易系统中标的园林绿化专业施工工程。

企业获得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文件后，应当在 30 日内申请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超过 30 日未申请的业绩可录入信息系统，但不再参与诚信得分计算。新申请加入诚信评价的企业，录入的业绩有效时间可从申请之日起追溯 3 年。

为督促企业加快工程施工合同结算，设立“工程主合同结算完成率”评价指标。即评价有效期内完成结算报审的业绩工程项目数占总业绩工程项目数的比率。企业申报项目时，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工期，明确开、竣工等信息。竣工日期到期后，业绩状态自动转换为“完工”。企业向建设单位报审结算可视为完成结算的阶段性工作，企业应及时在信息系统上提交项目的结算报审情况。业绩状态需要修订并申请继续进行评价的，应当补充提交说明资料并予以核实。业绩状态为“完工”，且距当前统计日期大于 180 天的，计入有效统计范围。确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无法竣工验收的，经核实后可不纳入该指标的统计范围。

中标额小于 100 万的工程类项目和中标额小于 50 万的采购类项目（绿化养护类项目按年度养护资金计算中标额），乘以系数 0.5 后计入累计中标宗数。

（二）纳税情况。纳税情况分为纳税信用级别和纳税额度两项。纳税信用级别为税务部门核定的最新纳税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级别，分为 A、B、C、D 四级。纳税额度为企业在广州地区所缴纳的企业营业税、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总额。

（三）获奖情况。企业获奖情况包括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园林绿化行业所评选的施工和养护专业奖项。

（四）重合同守信用情况。企业被广东省工商局或广州市工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情况。

（五）投标活动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记录。该项目为扣分项，分为轻微不规范行为、一般不规范行为和不良行为。

企业业绩、纳税情况、获奖情况、重合同守信用情况由企业自主申报。投标活动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记录评价由主管部门认定。

## **二、 建设管理评价**

建设管理评价为建设单位依法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合同执行等情况的监督管理评价，总分 100 分，乘以权重 30%后计入施工诚信评价总分。主要由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各建设单位进行评价，包括通报表扬、通报批评、责任事故和建设管理过程评价等四个评价项目（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2 建设管理评价标准）。

（一）通报表扬。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广州市委市政府、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各区绿化管理部门请求，积极配合、支持城市公益性建设、城市荣誉称号创建、应急抢险以及其他城市园林绿化应急和特殊任务，表现突出的施工企业，由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市以上政府部门以正式文件通过公开渠道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5 分。企业内部或个人的通报表扬不计入。各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和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经市林业和园林局核实后予以通报表扬。

通报表扬有效期一年，以正式文件日期为准，且从收到书面表扬文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生效。企业通报表扬有效期内累计加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算。

（二）通报批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不符合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工程管理规定，给建设单位带来不良影响，被区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经核实发生一次扣 10 分。通报批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开通报意见为准。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发出通报批评后，应在 5 日内报市林业和园林局，经核实后予以扣分。

扣分从收到书面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生效；需要核实的，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通报批评扣分不设下限。

企业在一年跨度期内同时有通报表扬和通报批评情况的，其通报表扬得分清零。

（三）责任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施工或养护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事故级别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发生一般事故扣 10 分；发生较大事故

扣 20 分；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扣 30 分。

（四）建设管理过程评价。建设管理过程评价包括 12 项子项，分别为安全生产责任、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期进度管理、整改落实情况、施工合同管理、工程款管理、工程变更管理、结算与决算管理、工程档案管理和养护保存管理。

建设管理过程评价周期为 2 个月一次，包括施工期、存活保养期和保存保养期，其中保养期内的评价不超过 3 次。建设单位首次申请评价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和工程质量报监情况明确评价次数。施工期少于 2 个月的项目评价不超过 2 次。建设单位未及时予以评价的，当期得分按基准分计算。

建设管理过程评价的评价对象，应当是在广州地区组织实施的、经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交易的项目。评价主体为各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管理评价的评价主体主要包括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以及经市林业和园林局认定，有评价需求、具备客观公正评价的能力、在广州辖区内有经常性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单位。

（五）有关要求。企业当期无建设管理评价的，得分由系统自动赋值基准分 70 分；企业当期有建设管评价的，得

分为基础分（50分）与建设管理评价得分之和。企业建设管理评价最终得分为基准分与有效期内历次评价得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三、 质量监督评价**

质量监督评价即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评价，由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组织定期开展，对企业在建的园林绿化工程执行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现场综合评定、打分。质量监督评价占诚信综合评价权重的30%，总分100分，分为质量管理评价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价，权重分别占70%和30%。

企业首次参评均得基准分70分，企业在评分周期内如无施工项目，当期得分为基准分70分。基准分纳入施工诚信评价总分计算。

参与计算的评价分数有效期为3年，企业在评价有效期内评价次数小于5次的，最终得分按其平均值计算；大于5次的，其最近一次质量监督评价得分应占最终得分的20%。

（一）质量管理评价。质量管理评价总分100分，分为质量行为评价与实体质量评价两部分，权重分别为30%和40%。实体质量分为外观和检测与检验两部分，权重各占20%。

（二）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评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权重为30%，包括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及其专家论证（如有）、使用机具及其安全防护、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

防护用品使用、场地与设施布置、环境管理等 5 个分项，  
评价机构根据各分项实际情况实施扣分。

附件：

1-1 市场情况评价标准

1-2 建设管理评价标准

1-3 质量监督评价标准

## 市场情况评价标准

项目	子项	分值	有效期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基准分 (50分)		50	长期	首次参加评价的企业。	首次参加评价的企业均得基准分50分。	企业申请登记后系统自动赋值
1. 企业业绩 (26分)	1.1 累计中标额	15	企业业绩有效期3年,从中标通知书颁发日期延后30天开始生效。	按中标额累加排名后计分。 企业业绩包括: 1、在广州地区实施的,经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园林绿化专业施工工程(含邀请招标); 2、在广州地区实施的,按政府采购程序公开采购的园林绿化养护维护类项目(含邀请招标); 3、在广州地区实施的,经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小额交易系统中标的园林绿化专业施工工程及养护维护类项目;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包括: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分部(番禺、南沙、花都、萝岗)、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等。 如中标单位是联合体,则中标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明的双方各自比例进行划分。如联合体为多种资质,则只计算园林绿化施工资质可承接部分的业绩。	本项得分的上限为15分。计分标准为: 排名第1-5名的得15分; 排名第6-10名的得14.2分; 排名第11-15名的得13.4分; 排名第16-20名的得12.6分; 排名第21-25名的得11.8分; 排名第26-30名的得11分; 排名第31-35名的得10.2分; 排名第36-40名的得9.4分; 排名第41-45名的得8.6分; 排名第46-50名的得7.8分; 排名第51-60名的得7分; 排名第61-70名的得6.2分; 排名第71-80名的得5.4分; 排名第81-90名的得4.6分; 排名第91-100名的得3.8分; 排名第101-110名的得3分; 排名第111-120名的得2.2分; 排名第120名以后且有中标项的得1.4分; 排名第120名以后没有中标项的不得分。	企业自主申报系统自动统计业绩经审核、公示后生效
	1.2 累计中标宗数	8	有效期同“累计中标额”	企业业绩定义同“累计中标额”。 按业绩累积中标宗数排名后计分。 中标额小于100万的项目宗数乘以系数0.5后计算。	本项得分的上限为8分。计分标准为: 排名第1-5名的得8分; 排名第6-10名的得7.6分; 排名第11-15名的得7.2分; 排名第16-20名的得6.8分; 排名第21-25名的得6.4分; 排名第26-30名的得6分; 排名第31-35名的得5.6分; 排名第36-40名的得5.2分; 排名第41-45名的得4.8分; 排名第46-50名的得4.4分; 排名第51-60名的得4分; 排名第61-70名的得3.6分; 排名第71-80名的得3.2分; 排名第81-90名的得2.8分; 排名第91-100名的得2.4分; 排名第101-110名的得2分; 排名第111-120名的得1.6分; 排名第120名以后且有中标项的得1.2分; 排名第120名以后没有中标项的不得分。	系统自动统计
	1.3 工程主合同 结算完成率	3	企业有效期内的施工业绩,经企业申报为完工状态的项目。 不包含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有效期内完成结算的业绩工程项目数占总业绩工程项目数的比率。 企业申报项目时,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工期,明确竣工日期。竣工日期到期后,业绩状态自动转换为“完工”并自动纳入工程主合同结算完成率予以统计。业绩状态需要修订的,应当提前15天提交补充说明资料并经核 企业相应业绩完成结算的,应及时申报为“完成结算”,上传有关资料。 业绩状态为“完工”,且距当前统计日期大于180天的,计入有效统计范围。	本项得分上限为3分。计分标准为: 结算完成率≥90%的得3分; 90%>结算完成率≥80%的得2.6分; 80%>结算完成率≥70%的得2.2分; 70%>结算完成率≥60%的得1.8分; 60%>结算完成率≥50%的得1.4分; 50%>结算完成率≥30%的得1分; 30%>结算完成率≥10%的得0.6分; 结算完成率<10%但大于零的得0.2分; 结算完成率为0的不得分。	企业自主申报系统自动统计业绩状态经审核、公示后生效
2. 纳税情况 (11分)	2.1 纳税额度	8	纳税数据有效期3年,从缴纳税据出具日期延后30天开始生效。	在广州地区所缴纳的企业营业税、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总额。 按纳税数据额度累加排名后计分。	本项得分的上限为8分。计分标准为: 排名第1-5名的得8分; 排名第6-10名的得7.6分; 排名第11-15名的得7.2分; 排名第16-20名的得6.8分; 排名第21-25名的得6.4分; 排名第26-30名的得6分; 排名第31-35名的得5.6分; 排名第36-40名的得5.2分; 排名第41-45名的得4.8分; 排名第46-50名的得4.4分; 排名第51-60名的得4分; 排名第61-70名的得3.6分; 排名第71-80名的得3.2分; 排名第81-90名的得2.8分; 排名第91-100名的得2.4分; 排名第101-110名的得2分; 排名第111-120名的得1.6分; 排名第120名以后且有纳税数据的得1.2分; 没有纳税或未提交纳税数据的不得分。	企业自主申报系统自动统计纳税情况经审核、公示后生效
	2.2 纳税信用级别	3	最新纳税信用级别评定年度内	纳税信用级别为税务部门核定的最新纳税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级别,分为A、B、C、D四级	纳税信用年度评价指标A级的得3分;B级的得2分;C级的得1分;D级及未能按时提交的不得分。	税务部门核定企业自主申报协会核查



项目	子项	分值	有效期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3. 获奖情况 (10分)		10	获奖数据有效期3年,从获奖资料颁发日期延后30天开始生效。	按企业奖项得分累加并排名后计分,企业本项得分上限10分,累计超过10分的按上限计算。 企业获奖情况包括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行业评比奖项。 其中一等奖及相应类别奖项,每获一项加3分(参建单位1.5分);二等奖及相应类别奖项,每获一项加2分(参建单位1分);三等奖及相应类别奖项,每获一项加1分(参建单位0.3分)。 奖项是指经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政府的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由各级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的行业协会组织,或直接由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评选活动,包括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组织的优良样板工程和养护项目评比奖项,广州市园林博览会评比奖项等。奖项设置与上述情况不一致的,加分等次由市林业和园林局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上述评比奖项,每届评比单个企业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评比中同时获奖的,按最高得分取值,不重复计算。 其他代表广州市参加的国外友好城市、香港、澳门地区、省级、国家级园林绿化行业有关展览和评比,由市林业和园林局视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和加分标准,每获一项加1分(参建单位0.5分),每届评比单个企业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本项得分的上限为10分。计分标准为: 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 排名第6-10名的得9.5分; 排名第11-15名的得9分; 排名第16-20名的得8.5分; 排名第21-25名的得8分; 排名第26-30名的得7.5分; 排名第31-35名的得7分; 排名第36-40名的得6.5分; 排名第41-45名的得6分; 排名第46-50名的得5.5分; 排名第51-60名的得5分; 排名第61-70名的得4.5分; 排名第71-80名的得4分; 排名第81-90名的得3.5分; 排名第91-100名的得3分; 排名第101-110名的得2.5分; 排名第111-120名的得2分; 排名第120名以后且奖项在有效期内的得1.5分; 无奖项不得分。	企业自主申报系统自动统计获奖情况经审核、公示后生效
4. 重合同守信用 (3分)		3	历年有效。 年度获评有效期一年,从获得日期延后30天开始生效。	被广州市工商局或广东省工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最新的年度获评加0.5分;连续2-5年加1分;连续6-10年加2分; 连续10年以上加3分。	企业自主申报系统自动统计评选情况经审核、公示后生效
5. 投标活动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记录(扣分)	5.1 轻微不规范行为	扣分项	6个月	1、资格预审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经查投诉问题不实,投诉方有主观恶意、对招投标过程和结果造成一定影响的; 4、在交易中心网站、诚信评价体系等网页、网站,主观故意通过改变申报信息重复申报项目,或联合体单位不按联合体协议申报,导致项目数据矛盾,对招投标过程和结果造成一定影响的; 5、在本地区企业诚信登记、投标等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资料,经查实、认定的; 6、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轻微不规范行为。	每发生一次,自认定之日起扣5分	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处理意见并经 主管部门确认
	5.2 一般不规范行为	扣分项	6个月	1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明知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工程项目投标的; 2、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在法定履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行政决定的。 4、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义务,逾期不签订承包合同、不进场施工或养护的。	每发生一次,自认定之日起扣10分	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处理意见并经 主管部门确认
	5.3 不良行为	扣分项	12个月	1、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企业有关证书、印章、图签、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2、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 3、投标人互相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 4、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被认定的; 5、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参与违法建设的被认定的; 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每发生一次,自认定之日起扣15分	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处理意见并经 主管部门确认

## 建设管理评价标准

项目	子项	分值	有效期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主体
基准分 (70分)		70	长期	企业当期没有建设管理评价的，系统自动赋值。	首次参加评价的企业均得基准分70分。评价周期内无建设管理评价的自动赋值为70分。	企业申请登记后系统自动赋值	
1. 通报表扬 (加分)		加分项	12个月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市委市政府、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召集，积极配合、支持城市公益性建设、城市荣誉称号创建、应急抢险以及其他城市园林绿化应急任务，表现突出的施工企业，由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以上政府部门以正式文件通过公开渠道通报表扬的，每次加5分。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和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经市林业和园林局核实后予以通报表扬。通报表扬有效期一年，以正式文件日期为准，且从收到书面表扬文件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生效。企业通报表扬情况在一年跨度期内累计加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算。		企业自主申报经审核、公示后生效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以上政府部门、各区绿化管理部门
2. 通报批评 (扣分)		扣分项	12个月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不符合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工程管理规定，给建设单位带来不良影响，被区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经核实发生一次扣2分。通报批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开通报意见为准。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发出通报批评后，应在5日内报市林业和园林局，经核实后予以扣分。扣分从收到书面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生效；需要核实情况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通报批评扣分实行累计，且不设上限。企业在一年跨度期内同时有通报表扬和通报批评情况的，其通报表扬得分清零。		书面通报意见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以上政府部门、各区绿化管理部门
3. 责任事故 (扣分)		扣分项	12个月	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事故级别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	一般事故：扣10分； 较大事故：扣20分； 重大及以上事故：扣30分。	事故认定书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4. 建设管理过程 评价 (满分100分)	基础分	50	长期	企业当期有建设管理评价的，系统自动赋值。		系统自动赋值	
	4.1 安全生产责任	3	24个月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依法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工程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3. 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5分；极差：0分。	建设单位评价	
	4.2 现场安全管理	4	24个月	1. 施工场所和设备、设施、工艺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省、市行业标准要求； 2. 在有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说明，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3. 特种机械操作应按要求取得操作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4.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极差：0分。	建设单位评价	
	4.3 文明施工管理	5	24个月	1. 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要求； 2. 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人，建立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3. 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和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实施； 4. 施工现场入口处有按规定设置的施工现场标牌； 5. 施工现场有按规范设置的施工围蔽； 6. 施工作业人员穿着、佩戴符合规范； 7. 严格控制排水、扬尘、噪声污染，符合规范要求； 8. 生活垃圾及时处理，不得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9. 临时施工用电应符合用电规范要求，不得乱拉、乱接，形成隐患；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极差：1分。	建设单位评价	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以及经市林业和园林局认定，有评价需求、能给予客观公正评价的能力、在广州辖区内有经常性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单位。

项目	子项	分值	有效期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主体
	4.4工程质量	8	24个月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的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2. 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3. 植物材料（乔木、灌木、地被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规格（胸径、冠幅等）、外形、品种、健康状况、土球规格等符合种植质量要求；不得以地苗冒充袋苗种植；不得携带明令禁止的检疫性病虫害； 4. 客土应当适合园林种植土壤质量要求； 5. 园林地形营造应当自然、大气、舒适、美观，利于排水； 6. 乔木种植操作应当规范，施足基肥，种植穴符合设计的直径、深度要求； 7. 花卉、地被种植密度事宜，符合设计要求； 8. 苗木支撑规范、统一、美观； 9. 其他给排水、园路铺装、假山叠石、景观桥、花架亭廊以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应当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优：8分；良：6.5分；中：4.5分； 差：2.5分；极差：1分。	建设单位评价	
4. 建设管理过程评价 (满分100分)	4.5工期进度管理	4	24个月	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经监理单位审核和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2. 按建设单位要求推进工程施工进度，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误工期； 3.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建设单位确认，并对原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管理要求进行及时修正。 4. 保修期满后，应当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或养护交接手续。	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极差：0分。	建设单位评价	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以及经市林业和园林局认定，有评价需求、能给予客观公正评价的能力、在广州辖区内有经常性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单位。
	4.6整改落实	4	24个月	建设过程不符合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和建设单位要求，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发出限期整改书面意见，施工企业能积极应对、迅速整改并达到要求，未对建设单位和工程总体质量造成不良影响。连续两次不落实整改意见的，本项得分为0。	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极差：0分。	建设单位评价	
	4.7施工合同管理	3	24个月	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办理施工合同签订、合同备案等法定程序；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施工方责任和义务；能积极应对、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得单方面要求并终止施工合同。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5分；极差：0分。	建设单位评价	
	4.8工程款管理	3	24个月	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办理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请款手续；不得以欺骗、瞒报、多报等手段申报工程款；合理使用工程款，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本项得分为0。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5分；极差：0分。	建设单位评价	
	4.9工程变更管理	3	24个月	严格执行建设单位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按“先审批、后变更”的原则，及时完善工程变更手续；有明晰的工程变更管理台账。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5分；极差：0分。	建设单位评价	
	4.10结算与决算管理	4	24个月	在工程完工后的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财务决算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需要延期的，应提出正当延期理由和承诺完成时限，并报建设单位同意。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建设单位管理要求；积极配合结算、决算评审工作。	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极差：0分。	建设单位评价	
	4.11工程档案管理	3	24个月	1. 有完善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派专人负责工程档案资料归集； 2. 档案资料归集应当与项目建设进程同步开展，管理规范、有效，整理和归档及时、全面。 3. 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报送工程档案资料。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5分；极差：0分。	建设单位评价	
	4.12养护保存管理	6	24个月	1. 存活保养期满后，绿化苗木存活率达到95%以上； 2. 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养护管理工作，有完善的养护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3. 按养护保存面积配备养护管理负责人和养护工人；养护管理器械、工具配备充足； 4. 养护管理措施科学、合理，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季节、气温等因素开展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松土追肥等措施； 5. 主动预防、积极应对台风灾害天气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提前支撑、加固乔木，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及时处理缺株、死株、黄土裸露、生长不良等养护管理问题； 7. 定期维护配套建设的园林建筑、小品和设施等，保障质量完好、功能齐全； 8. 保持绿地卫生清洁，无杂物、无垃圾和无污物，树干无钉栓、张贴等现象；绿地内的垃圾及时清运。	优：6分；良：4.5分；中：3分； 差：2分；极差：1分。	建设单位评价	

注：企业当期无建设管理评价的，当期得分由系统自动赋值基准分70分；  
 企业有建设管评价的，当期得分=基础分50+建设管理评价得分。  
 企业建设管理评价最终得分为基准分与有效期内历次评价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建设管理过程暂不涉及的评价子项，宜以“良”档次予以评价。

## 质量监督评价标准

### 一、简述

为加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强化质量监督职能,结合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评价(以下简称质量监督评价标准)是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的一部分,其评价权重占诚信综合评价总权重的 30%。由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对在建工程进行综合评价。

### 二、分值标准

(一)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评价总分 100 分,最高分值 100 分,最低分值 0 分。包括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价两部分,权重分别占 70%和 30%。

(二)企业首次参评均得基准分 70 分。企业最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价得分为评价有效期内历次评价得分的平均值。企业在评分周期内如无施工项目,本次得分为基准分 70 分。

(三)质量管理评价分为质量行为与实体质量评价两部分,权重分别为 30%和 40%。实体质量分为外观和检测与检验两部分,权重分别为 20%和 20%。

具体的评价项目和满分值(权重)见附表 1。

### 三、组织实施

#### （一）评价实施

评价工作由负责相应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组织实施（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市管园林绿化工程由市林业和园林局委托市级监督机构实施；各区的园林绿化工程由各区绿化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明确相关监督机构实施。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各区监督管理机构评价工作的指导。

#### （二）评价周期与频率

第一个月的 10 日至第三个月的 9 日为一个评价周期。工程自报监开工之日起至主体工程完工，除因法定节假日、资金不足或其他原因停工外，评价机构应根据评价标准对其监督范围内的所有在建工程，每两个月定期进行一次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评价。实际工期少于 2 个月的工程只评价一次。

#### （三）评价结果上报

当月 10 日 12 时前，评价机构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综合诚信评价体系上报上月（本评价周期）评价得分。如遇节假日则评价日期为每月 10 日后延到第一个工作日。

### 四、评价规程

（一）评价人员按照上述规定的评价频率对企业进行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评价。评价应由两名评价人员共同进行，不得提前通知施工单位。

（二）评价人员应如实填写评价表，评价表一式两份，一份交

被评价企业保管，一份在评价当日呈部门领导和单位领导审批。评价表应由专人保管、归档，以备查阅。

（三）评价结果经审批后，由评价机构指派专责人员登录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完成录入。

（四）评价机构部门或机构领导对评价结果异常或有疑问的，可以组织复查，经复查确有错漏的应重新填写和签署评价表。复查应在评价结果上报前进行。

## 五、评价细则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评价采取扣分制，扣完即止。扣分内容和标准见附表 2。

### （一）质量管理评价

质量管理评价分为质量行为与实体质量两部分。

#### 1、质量行为评价

包括项目经理履职、按图施工、材料构配件进场报验、进场检验制度、分项分部验收制度、实体检测制度、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整改情况等 6 个分项，根据施工单位实际质量行为进行评价。

#### 2、实体质量评价

实体评价分为 2 个部分，侧重于对工程实体外观质量和实体检测与检验结果的检查。

各阶段工程完工后，按照各部位外观设置的分值和权重，采

取加权平均法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是对现有已完成的工程整体所进行的综合评价。每次评价应包括评价周期内已完成的实体外观和实体检测与检验。

### 3、计分办法

质量行为满分扣除所有扣分后得到该分项该次质量行为评价得分，各分项该次评价得分合计与质量行为权重 30%的乘积为该次质量行为评价得分。

实体质量各部分各分项满分扣除所有扣分后得到该分项该次质量管理评价得分，各分项该次得分之和与对应分部工程权重的乘积为该分部该次评价得分，各本分评价得分合计则为该次实体质量评分。

当有缺项时，实际进行质量评价的所有分项的满分值合计为工程质量评价应得总分，实际进行质量评价的所有分项的得分合计为工程质量评价实得总分，按照 100 分制和对应部分权重换算成该工程该次质量行为或实体质量评价得分。

质量行为评价和实体质量评价得分之和为该次质量评价得分。

### **（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价**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包括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及其专家论证（如有）、使用机具及其安全防护、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场地与设施布置、环境管理等 5 个分项，评价机构根据各分项实际情况实施扣分。

各分项得分合计为该工程该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价总分，

按照 30%的权重换算成该工程该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价得分。

### （三）计分原则

1、每项工程每次质量管理评价得分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价得分合计为该工程该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价得分。

2、施工企业全市范围内所有承接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价得分平均值为其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价得分。

### （四）主体工程完工的界定

主体工程的完工，是指施工单位在约定的施工期内（施工期以质量报监时明确的施工期限为准），基本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各分部的主体施工，总体观感上达到完工要求。确有必要延长工期的，应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经建设管理单位书面同意并由相应的监督部门核实确认后，在业务信息系统平台登记、公示，可继续开展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评价。无故延误工期或未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擅自延长施工期，不再进行评价，并由建设单位按无故延误工期相关条款进行扣分。

附表 1、广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评价汇总表

附表 2、广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评价表



附表 1: 广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评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监督号): \_\_\_\_\_

施工企业: \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满分分值	评价得分
1	质量行为		30 分	
2	质量管理	外观	20 分	
3		检测与检验	20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分	
合计			(A) :	(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缺项: 本次评价实得分 = $\Sigma$ 评价得分 (B)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项: 本次评价实得分 (C) = $[(B) \div (A) \times 100] =$	

评价人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单位人员签名: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职务: \_\_\_\_\_

填表说明:

- 1、汇总表满分为 100 分。各分部(分项)评价表在汇总表中所占的满分分值分别为: 质量行为 30 分, 实体质量检测与检验 20 分, 实体质量外观 20 分, 文明施工管理 30 分。
- 2、检查中遇有缺项时, 汇总表总得分应按下式换算: 遇有缺项时汇总表评价得分  $C = (\Sigma \text{实查项目在汇总表中评价得分 } B / \Sigma \text{实查项目在汇总表中应得满分 } A) \times 100$
- 3、在汇总表中各部分评价得分来自附表 2, 按下式计算: 各部分评价得分 =  $(\Sigma \text{各部分各分项在附表 2 中实查项目评价得分} / \Sigma \text{各部分各分项在附表 2 中实查项目满分})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值}$

附表 2: 广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评价表

序号	扣分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评价得分
1	质量行为 (30%)	1.1 项目经理不到现场履职	满分 10 分, 查看合同约定应到位的记录文件等,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1.2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方案施工	满分 15 分, 每出现 1 (项) 次扣 2 分				
		1.3 对采用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 未报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核验签字确认; 规定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未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取样送检或未进行取样送检	满分 20 分, 每出现 1 (项) 次扣 2 分				
		1.4 工程材料、试件和结构实体等经检测不合格未按规定进行处理	满分 15 分, 每出现 1 (项) 次扣 2 分				
		1.5 未经验收合格 (无质量验收资料或验收资料未经参加验收各方人员签认) 就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满分 20 分, 每出现 1 (项) 次扣 3 分				
		1.6 未落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含质量监督站) 及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	满分 20 分, 相同内容未整改一次扣 5 分, 延期一次扣 10 分, 延期三次以上本项为 0 分。				
	得分计算	质量行为评价得分		$\Sigma$ 分项评价扣分		$\Sigma$ 分项评价得分	
2	外观 (20%)	2.1 土方和基础: 更换有害成分或建筑废土、通气透水、石砾清除、地形整理后坡度、标高、密实度、有效土层厚度、边坡处理等不符合要求。	满分 7 分, 每出现 1 项 (次) 扣 1 分				
		2.2 栽植: 苗木规格、种植槽穴、基肥施用、栽植深度、栽植密度、培土、围堰等不符合要求	满分 7 分, 每出现 1 项 (次) 扣 1 分				

2	外 观 (20%)	2.3 养护: 支撑、修剪、枯枝落叶和杂草的清理、病虫害检测、苗木成活率和地被覆盖率、观感质量等不符合要求	满分7分, 每出现1项(次)扣1分		
		2.4 混凝土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构件截面尺寸、外观质量等不符合要求, 出现渗漏和裂缝	满分7分, 每出现1项(次)扣1分		
		2.5 砌体结构: 饱和度、外观质量等不符合要求	满分7分, 每出现1项(次)扣1分		
		2.6 钢结构: 焊缝质量、涂层厚度、紧固件连接、安装尺寸、外观质量等不符合要求	满分7分, 每出现1项(次)扣1分		
		2.7 木结构: 安装、防腐等不符合要求	满分7分, 每出现1项(次)扣1分		
		2.8 防水: (混凝土、水泥砂浆、卷材、涂料、防水毯等) 防水细部做法、防水效果等不符合要求	满分7分, 每出现1项(次)扣1分		
		2.9 路基及基层: 平整度、坡度、宽度、厚度、伸缩缝等不符合要求	满分7分, 每出现1项(次)扣1分		
		2.10 面层: (水泥混凝土、砖、石、料石、木地板水、泥混凝土面层、沥青混凝土路面等) 面层平整度、坡度、标高、接缝、厚度、伸缩缝、尺寸粒径、与下一层的结合、外观质量等不符合要求。	满分9分, 每出现1项(次)扣1分		
		2.11 基底处理不符合规范要求	满分7分, 每出现1项(次)扣1分		
		2.12 管道及附件连接、平直度、埋深、回填等不符合要求	满分7分, 每出现1项(次)扣1分		
		2.13 电缆和管线敷设、安装工艺质量等不符合要求	满分7分, 每出现1项(次)扣1分		
		2.14 其他附属工程: 小型假山叠石、小型园路铺装、简易给排水设施、花坛设施和小型挡土墙路、缘石、收水井、小型排水沟、台阶、种植池等的施工质量、外观质量等不符合要求	满分7分, 每出现1项(次)扣1分		

	得分计算	实体质量外观评价得分		Σ分项评价扣分		Σ分项评价得分	
3	检测与检验 (20%)	实体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 使用功能检验不合格设计要求 未按要求进行实体检测和使用功能检验	满分 100 分, 每出现 1 项 (次) 扣 20 分				
	得分计算	实体质量检测与检验评价得分		Σ分项评价扣分		Σ分项评价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4.1 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施工方案, 未按要求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评审	满分 20 分, 每出现 1 (项) 次扣 20 分				
		4.2 使用机具不合格, 机具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 临时用电、支架搭设等存在安全隐患	满分 20 分, 每出现 1 (项) 次扣 5 分				
		4.3 人员安全教育没有落实, 安全防护用品使用不符合要求	满分 20 分, 每出现 1 (项) 次扣 5 分				
		4.4 功能分区、材料堆放、围蔽和标示、卫生防疫、交通疏导等场地与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	满分 40 分, 每出现 1 (项) 次扣 3 分				
		4.5 扬尘、噪音、废水、余泥排放等环境管理不符合要求	满分 40 分, 每出现 1 (项) 次扣 3 分				
	得分计算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价得分		Σ分项评价扣分		Σ分项评价得分	

施工单位人员签名: \_\_\_\_\_

评价人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各部分评价得分 = (Σ各部分各分项在附表 2 中实查项目评价得分/Σ各部分各分项在附表 2 中实查项目满分) × 100 × 权重值  
2、最终得分以广州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为准。